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 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6-A380-03

修正案号：39-8645

一. 标题： 执行适航限制章节第 4 部分-系统设备维护要求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80-841、A380-842和A380-861型号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、EASA AD 2016-0048，2016 年 3 月 10 日颁发；

2、空客公司 A380 飞机 ALS 第 4 部分，修订版 11，2015 年 12 月 16 日颁发，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5-A380-01，39-8282

空客公司颁发了经EASA批准的A380适航限制章节(ALS)第4部分，此部分包含空客A380的系统设备维护要求。

未能完成这些维护要求和/或适航限制将导致不安全状况，因此，符合这些要求已被视为持续适航的强制措施。

CAD2015-A380-01（对应EASA AD 2015-0002）要求执行空客A380适航限制章节(ALS)第4部分（修订版10）规定的维护工作。自从

CAD2015-A380-01颁发后，空客公司颁发了适航限制章节（ALS）第4部分（修订版11），包括新的和/或更严格限制项目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替代并保留CAD2015-A380-01的要求，要求执行空客A380适航限制章节（ALS）第4部分（修订版11）（以下简称“ALS”）规定的维护工作和限制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根据飞机型号和构型，按A380飞机ALS的规定，完成以下工作：

1.1 在达到使用寿命限制之前更换每个部件，以及

1.2 在规定的门槛值和间隔内，完成所有适用的维护工作。

注1：本指令中，在ALS规定的门槛值和间隔包括某些任务的“特别”完成时限。

2、如果在按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完成工作期间，发现任何不符合的（详见ALS的定义），在ALS规定的完成时限内，根据经批准的维护文件，完成作为纠正措施的适用维护程序。如果ALS上没有规定完成时限的，在下次飞行前，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如果发现不符合项在ALS没有定义的，在下次飞行前，联系空客公司获取经批准的指南并相应地完成这些指南。

3、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12个月内，通过纳入ALS规定的限制、维护任务、相关门槛值和间隔，修订经批准的飞机维修大纲（AMP），基于AMP营运人或所有人确保每架运营飞机的持续适航性，。

4、对于在本指令生效之日，已更新并纳入A380飞机ALS第4部分（修订版10）规定的维护任务和寿命限制的AMP，如工作能确保那些任务的持续符合性。接着，对于该AMP范围的飞机，按照本指令第四.1段ALS规定的要求，执行新的和/或更严格限制任务是可接受的。对于这样的AMP，完成本指令第四.3段要求的工作，可以把ALS规定新的和/或更严格限制任务纳入AMP中是可接受的。

5、当按本指令第四.3段或第四.4段要求修订了AMP的飞机（根据适用性），此工作确保了持续符合本指令第四.1段和第四.2段的要求的工作。因此，按本指令第四.3段或第四.4段要求，根据适用性，修订AMP后，无需为表明对本指令的符合性对每个工作进行持续记录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6 年 3 月 24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6 年 3 月 22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朱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011